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 法律意见书

(反馈稿)



太原市长风商务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座34-35层 030000  
34-35/f, building T4,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1 changxing road,  
changfeng business district, taiyuan city.  
电话/Tel: 0351-2715333\4\5\6\7\8\9  
E-mail:office@huajulaw.com  
www.huajulaw.com

## 目 录

释 义.....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7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其他需要发表的意见.....	25
十一、结论性意见.....	27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公司、发行人、风行测控	指	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票认购合同》	指	公司与认购方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私募基金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监管问答（二）》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
《股票发行问答（四）》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章程》	指	《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 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反馈稿）

[2021]华律字(0604-38)号

致：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接受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股票发行的授权与批准、本次股票发行的核准、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文件、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本次股票发行的出资方式、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

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本次股票发行股份代持和持股平台情形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2.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

4.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这些证明文件经有关部门或有关各方盖章（或签署）确认。本所律师对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法律意见书的

依据。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正文如下：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 1.合法规范经营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为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在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100746032527N，公司住所为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平阳路 137 号 2 幢 21 层 2108 号房，法定代表人为梁耀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56.356 万元整，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软件的设计、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机械产品的设计开发；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工业自动化系统安装；电子产品的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装配及销售；电子仪器仪表、矿用设备、机电一体化成套产品的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节能技术研发；电力供应：售电

业务；房屋租赁；电力、热力技术服务；发电系统技术服务；建设工程；电力工程、建筑施工劳务；电力设施安装、维修、试验；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金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0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05 月 22 日。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251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公司证券简称为“风行测控”，证券代码为“87216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股票已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违法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 2. 公司治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依据《公司



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强化了公司内部管理；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约定表决权回避制度以及纠纷解决机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情形。

### 3.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股转公司依《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针对本次发行，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4.发行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符合股转公司有关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发行对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股转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

资格。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30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8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79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8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81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指南》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30日）的在册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未对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规定。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

认购安排。”

## （二）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前述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1.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2.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5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3.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4.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三)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RQFII) ……”

## (二)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梁耀军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控股股 东、实 际控制 人及董 事	2,100,000.00	14,700,000.00	现金
2	李亚美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核心员 工	6,500.00	45,500.00	现金
3	康兴元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核心员 工	1,200.00	8,400.00	现金
4	王振波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 人投 资者	核心员 工	10,000.00	70,000.00	现金
5	石永林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 人投 资者	核心员 工	1,888.00	13,216.00	现金
6	青岛长佰 吉瑞股权 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新增 投资 者	非自 然人 投资 者	私募基 金管理 人或私 募基金	1,451,428.00	10,159,996.00	现金
7	山西金信 投融资有 限公司	新增 投资 者	非自 然人 投资 者	其他企 业或机 构	1,350,000.00	9,450,000.00	现金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发行对象中的自然人投资者

### (1) 在册股东

梁耀军，男，出生于1976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根据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并州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开通情况》，梁耀军已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023035\*\*\*\*，且已开通新三板一类投资者权限。

李亚美，女，出生于1991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在册股东。根据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平阳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特转A投资者开通情况》，李亚美已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028293\*\*\*\*，且已开通股份特别转让特转A（两网及退市业务）权限。

康兴元，男，出生于1984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在册股东。根据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平阳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特转A投资者开通情况》，康兴元已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024743\*\*\*\*，且已开通股份特别转让特转A（两网及退市业务）权限。

### (2) 新增投资者

王振波，男，出生于1986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核心员工。根据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平阳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特转A投资者开通情况》，王振波已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031513\*\*\*\*，且已开通股份特别转让特转A（两网及退市业务）权限。



石永林，男，出生于1990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核心员工。根据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平阳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特转A投资者开通情况》，石永林已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031293\*\*\*\*，且已开通股份特别转让特转A（两网及退市业务）权限。

## 2. 发行对象中的非自然人投资者

### (1) 青岛长佰吉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长佰吉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21年2月19日，在胶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81MA3W7HYF5H，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映世长佰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北京东路118号基金聚集区16F130号，注册资本为1117.5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为自2021年2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山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开通情况》，长佰吉瑞已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080046\*\*\*\*，且已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根据长佰吉瑞提供的《合伙协议》、《募集户对账单》，长佰吉瑞属于实缴出资总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



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有参与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资格。

## (2) 山西金信投融资有限公司

山西金信投融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08月17日，在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9900MA0K6KNY76，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郑斯，注册地址为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529号A座20层2002室，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为自2018年08月17日至2038年08月16日，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不含金融项目、不含融资性担保、不得吸储、不得集资、不得理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进出口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受托进行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和自然人资产，不得从事吸收存款或变相吸收存款、发放贷款或受托发放贷款、受托投资或受托理财等金融类业务）；煤炭、焦炭、棉花、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气设备、汽车及配件、橡胶及橡胶制品、办公自动化设备、日用百货、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服装、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新能源材料、有色金属（不含稀贵金属）、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矿产品（不含国家专控品）的销售；食品经营：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的销售；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普通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广告业务；会务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咨询）；旅游项目开发；景区管理；土地整治；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建设工程：建筑施工劳务；房屋及场地租赁；汽车租赁（不含金融租

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电气设备、管道设备的安装；供应链管理；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及存储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金融)；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南中环街国信嘉园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开通情况》，金信投资已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080046\*\*\*\*，且已开通新三板一类投资者权限。根据金信投资提供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金信投资为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有参与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资格。

### (三) 核心员工认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的5名自然人投资者中有4名投资者为核心员工，相关认定程序如下：

核心员工康兴元，认定程序如下：

1.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提名康兴元等为公司核心员工；

2.2018年5月21日至2018年5月25日，公司将拟定核心员工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对拟定的核心员工未提出异议；

3.2018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4.2018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5.2018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康兴元等为公司核心员工。

核心员工李亚美，认定程序如下：

1.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提名李亚美等为公司核心员工。

2.2019年12月26日至2020年1月2日，公司将拟定核心员工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对拟定的核心员工未提出异议。

3.2020年1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4.2020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5.2020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李亚美等为公司核心员工。

核心员工王振波、石永林，认定程序如下：

1.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提名王振波、石永林等为公司核心员工。

2.2021年2月24日至2021年3月4日，公司将拟定核心员工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对拟定的核心员工未提出异议。

3.2021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4.2021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5.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王振波、石永林等为公司核心员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康兴元、李亚美、王振波、石永林为公司核心员工，均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认定程序。

#### (四) 本次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共有2名非自然人投资者，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栏、私募基金公示栏，长佰吉瑞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2021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SQC596，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映世长佰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1141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合法、合规，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股票认购合同》《股份回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本次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三）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共有2名非自然人投资者，经本所律师访谈本次发行对象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长佰吉瑞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金信投资为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

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认购合同》《股份回购协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资金均系发行对象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对象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的情况。同时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及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相关决策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1.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认购合同〉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拟发行对象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长梁耀军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其作为关联董事对《关于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认购合同>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拟发行对象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认购合同>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拟发行对象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3.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7,454,46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



股票认购合同>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拟发行对象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股东梁耀军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其作为关联股东对《关于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认购合同>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拟发行对象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指南》对“连续发行认定标准”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于2020年3月19日收到股转公司《关于对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593号）。新增股份于2020年4月27日起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综上，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 **(三) 本次定向发行是需按规定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核查**

#### **1.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30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股票发行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耀军为境内自然人，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其所从事的业务亦不涉及金融行业，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梁耀军、李亚美、康兴元、王振波、石永林为境内自然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长佰吉瑞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2021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QC596，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映世长佰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11419。

本次发行对象金信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财政厅，本次投资已经主管部门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 1.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合同条款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耀军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长佰吉瑞、金信投资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回购协议》。《股票认购合同》主要对定向发行价格和数量、限售期和认购方式、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认购人的权利、双方声明、承诺与保证、定向发行手续、保密、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协议的解除或终止等内容作了约定；《股份回购协议》主要对回购情形、回购价格、双方陈述、承诺与保证、违约责任、保密约定、生效条款等内容作了约定。《股票认购合同》及《股份回购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

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认购合同>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拟发行对象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的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认购合同>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拟发行对象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的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认购合同>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拟发行对象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的议案》，并于当日披露了《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合同条款合法合规，公司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不含有特殊投资条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耀军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长佰吉瑞、金信投资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回购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回购协议》第六条约定“如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系统对本协议内容另有要求的，双方按照乙方本次投资的目的、本协议确定的原则协商处理。”经本所律师访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长佰吉瑞、金信投资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耀军，签署双方同意未来若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制度等原因导致《股份回购协议》股份回购条款无法执行时，在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的前提下，按照《股份回购协议》第六条的约定共同协商解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回购协议》中的股份回购条款是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股票发行问答（四）》问题一所述的不得存在的情形；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股份回购条款的具体内容；《股份回购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以及《股份回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发行问答（四）》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



东利益的情形。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股份回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无自愿锁定承诺。本次发行对象梁耀军为公司董事长，其所持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将依据《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法定限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十、其他需要发表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详见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安排，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

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34,447,112.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10,000,000.00
2	支付薪酬、税费、市场开拓费等其他经营管理相关费用	24,447,112.00
合计	-	34,447,112.00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尚需报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反馈稿）》之签署页）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孙智

孙智

承办律师： 安燕晨

安燕晨

承办律师： 殷婷婷

殷婷婷

2021年 6月 8日